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建研所)
聯絡人：游伯堅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5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pcyu@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11763867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1070000G111763867602-1.pdf、A01070000G111763867602-2.odt)

主旨：「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5 點規定，業經本部於 112 年 1 月 5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1763867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6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

電 2023/01/06
交 11:43
文 章

A1
|
一
三
九
○
研「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5 點規定，業經本部於 112 年 1 月 5 日以台內建
字第 1117638676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A1
|
—
三
九
〇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17638676號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第十點、第十五點，除第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五點

代理部長 花敬群

研字第111763867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5日以台內建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十、智慧建築標章有效期限為五年，於首次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評定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延續認可，經評定專業機構通知申請人會同赴現場，依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表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評定專業機構函報本部准以延續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

- (一) 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 (二) 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經改善完成並符合規定。

前項第二款改善應自評定專業機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未能依限改善完成者，申請人得於改善期限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小組同意，報本部備查者，不在此限。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查核者，或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且未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改善者，不予延續認可。

除依前三項規定申請首次延續認可外，再次申請延續認可，應依第四點規定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智慧建築標章適用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申請延續認可，每次有效期限為五年。

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申請書，敘明展延期限及佐證書圖文件，向本部申請展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 (一) 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超過五年。
- (二) 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建築期限。
- (三) 已掛號申請使用執照。
- (四) 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A1
|
—
三
九
〇

研「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10點、第15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5日以台內建字第111763867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A1
|
—
三
九
〇

使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其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十五、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名稱、建築物概要、建築執照字號、建築基地地號、建築物門牌（無則不予記載）、有效期間、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智慧建築等級。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依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規定申請認可、延續認可、重新認可者，得依原申請時之規定記載。

研「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修正發布要點」第10點、第15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5日以台內建字第111763867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67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圖1份

主旨：為同一使用執照之2棟建築物，擬於中庭興建共用升降機，再以廊道分別連接兩座樓梯，能否從寬計算升降機道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1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8282號函。
- 二、按「本規則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本規則中華民國71年7月15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6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又本部100年8月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91號函釋：「查上開第55條第2項有關增設升降機之放寬規定，……符合上開第55條第2項

A1
|
—
三
九
一

為同一使用執照之2棟建築物，擬於中庭興建共同升降機，再以廊道分別連接兩座樓梯，能否從寬計算升降機道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A1
|
—
三
九
—
一

為同一使用執照之 2 棟建築物，擬於中庭興建共同升降機，再以廊道分別連接兩座樓梯，能否從寬計算升降機道面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規定之建築物，其增設升降機者，得以分棟分別檢討符合該項規定，以促進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先予敘明。

三、原為 2 棟建築物分別增設廊道連接 1 座增設之共用升降機

（詳附圖），有關上開第 55 條第 2 項第 1 款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依上述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本部 100 年 8 月 5 日前揭號函促進舊有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意旨，得以升降機道面積不超過 6 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超過 18 平方公尺為限；至增設後所稱「2 棟」之間已非「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涉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行為者，應另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97360440 文
交 摺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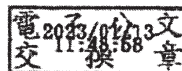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12026011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3 日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0118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
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測量科】



A1
|
—
三
九
二

g 布「
o 地
v 籍
 . 測
 t 量
 w 實
 / 施
 e 規
 g 則
 F 一
 r 部
 o 分
 n 條
 t 文
) 政
 下 院
 載 公
 , 報
 請 資
 查 訊
 照 於
 並 1
 轉 1
 知 2
 所 年
 屬 1
 月
 1
 3
 日
 : 以
 / 台
 / 內
 g 地
 a 字
 z 第
 e 1
 t 1
 t 2
 e 0
 . 2
 n 6
 a 0
 t 1
 . 1
 1
 8
 號
 令
 修
 正
 發

A1
|
—
三
九
二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10期

20230113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

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代理部長 花敬群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十三條 圖根點應以足夠供戶地測量使用之點數均勻配布，並涵蓋全區。

幹導線及支導線選點，應先於地形圖、基本圖、航測照片或地籍圖上規劃各級導線之走向及配布。

第七十九條 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坐落、界址、原有面積、使用狀況、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及有無土地他項權利設定、建築改良物登記等，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

前項所有權人之土地界址，應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為戶地界址測量之依據。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未能完成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並參酌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協助指界結果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同其自行指界，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前項協助指界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逕行施測。

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者，除有障礙物無法埋設者，應埋設界標。

界址有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籍公告圖應依地籍藍曬底圖複製。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縮放之。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地籍公告圖應以數值法方式製圖。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重測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補辦地籍調查及訂正相關圖表：

一、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經登記完畢。

二、土地界址經調處或判決確定，而其結果與原測量結果不符。

g布「
o，地
v如籍
.需測
t修量
w正實
/發施
e布規
g條則
f文—
r，部
o請分
n至條
t行文
）政，
下院業
載公經
，報本
請資部
查訊於
照網1
並（1
轉網2
知址年
所h1
屬t月
。t1
p3
s日
：以
/台
/內
g地
a字
z第
e1
t1
t2
e0
·2
n6
a0
t1
·1
8號
令
修
正
發

第一百九十九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重測結果即屬確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檢附原權利書狀申請換發書狀。

前項申請換發，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者，應檢附切結書敘明未能提出書狀之事由，原權利書狀於換發後公告註銷。

第二百零一條之三 地籍圖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重測成果錯誤，依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重測成果更正，並於辦竣土地標示更正登記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更正結果者，免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如對更正結果有異議，除依本規則申請複丈外，得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第二百零四條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

- 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或變更。
- 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
- 三、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
- 四、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
- 五、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
- 六、鑑界或位置勘查。

第二百零五條 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 一、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二、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三、地上權之分割，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四、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由權利人申請。
- 五、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所為之請求，由權利人申請。
- 六、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

A1
|
—
三
九
二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部分條文
修正
發布
日期
：
112
年
1
月
3
日
以
台
內
地
字
第
1120260118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如
需
修
正
發
布
條
文
，
請
至
行
政
，
業
經
本
部
資
訊
網
（
112
年
1
月
3
日
以
台
內
地
字
第
1120260118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請
查
照
網
址
所
屬
。

A1
|
—
三
九
二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10期 20230113 內政篇

七、因建造行為**鑑界**，得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八、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地之部分，需辦理分割，由復權請求權人會同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申請。

九、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確定，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

十、依法令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測量。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須先辦理土地複丈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複丈。

前二項申請，得委託代理人為之。

第二百零七條 申請複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土地複丈申請書。
- 二、權利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九條 申請複丈應繳納土地複丈費。土地複丈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規費除當年度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應優先支應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所需經費，並得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

第二百十條 申請複丈經通知辦理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下列點位自行埋設界標，並永久保存之：

- 一、申請分割複丈之分割點。
- 二、申請界址調整、調整地形之界址點。
- 三、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

申請人不能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埋設界標者，得檢附分割點或調整後界址點之位置圖說，加繳規費，一併申請確定界址。

第二百十一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並通知關係人。原定複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登記機關

g布「
o，地
v如籍
·需測
t修量
w正實
/發施
e布規
g條則
F文」
r，部
o請分
n至條
t行文
）政，
下院業
載公經
，報本
請資部
查訊於
照網1
並（1
轉網2
知址年
所h1
屬tt1
。ps3
：以
/台
/內
g地
a字
z第
e1
t1
t2
e0
·2
6
n0
a1
t1
·8
號
令
修
正
發

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

申請人於複丈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鑑界時，指申請案所載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鄰地為公寓大廈之基地者，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時，指所有權人。

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

第二百十二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 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
- 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
- 四、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

依排定時間到場，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需申請人排除，或有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情況者，登記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通知補正。

第二百十三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

- 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
- 二、依法不應受理。
- 三、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第二百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依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
- 二、申請再鑑界，經查明前次複丈確有錯誤。
- 三、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得請求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第二百十五條 複丈人員於實施複丈前，應先核對申請人、關係人之身分。複丈完竣後，應發給申請人土地複丈成果圖或他項權利位置圖。

g布「
o，地
v如籍
·需測
t修量
w正實
/發施
e布規
g條則
F文「
r，部
o請分
n至條
t行政
文）
政，業
下院公
載經，
報資
，報本
請資
查訊
照網1
並網1
轉網2
知址h
所t1
屬t月
。t1
p3
s日
：以
/台
/內
g地
a字
z第
e1
t1
t2
e0
·2
n6
a0
t1
·1
8號
令
修
正
發

A1
|
—
三
九
二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10期 20230113 內政篇

複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因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界址調整、調整地形或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而複丈者，應辦理地籍調查。

前項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界址，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簽名或蓋章；其未於當場簽名或蓋章者，得於三日內至登記機關補簽名或蓋章。屆期未簽名或蓋章者，應載明事由，發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並加註僅供參考，其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予以退還。

第二百十六條 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扣除補正期間，應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竣，其情形特殊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並明定期限辦理者，應依囑託期限辦竣。

第二百十七條 （刪除）

第二百二十條 複丈時，應對申請複丈案件各宗土地之毗鄰土地界標一併檢測，必要時並應擴大其檢測範圍。

第二百二十一條 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

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 位置勘查複丈，複丈人員對申請案件之各宗土地指示概略位置，免依第二百一十一條通知關係人、第二百五條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及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條測量方法之規定辦理。但同時申請其他種類複丈案件之界址，應另依其規定辦理。

g布「
o，地
v如籍
·需測
t修量
w正實
/發施
e布規
g條則
F文」
r，部
o請分
n至條
t行政文
）政，業
下院公
載經本
，報資
請查部
照訊於
網1
並（1
轉網2
知址h
所t1
屬t1
。p3
s日
：以
/台
/內
g地
a字
z第
e1
t1
t2
e0
·2
n6
a0
t1
·1
8號
令
修
正
發

行政院公報

第 029 卷 第 010 期 20230113 內政篇

第二百二十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之複丈案件，受囑託機關應依受囑託事項辦理，其土地複丈成果僅提供囑託機關。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土地界址曲折調整者，應檢附界址曲折調整協議書，並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可達成減少地界線段為限。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

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二百零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土地複丈時，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 一、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協議調整地形者：調整地形協議書及建設（工務）機關核發合於當地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且非屬法定空地之文件及圖說。
- 二、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處調整地形者：調處成立紀錄。

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平面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

- 一、同一他項權利人在數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儘量測繪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
- 二、一宗土地同時申請設定二以上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分別測繪他項權利位置。
- 三、他項權利位置圖，用紅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線，並用黑色實線繪明土地經界線，其他項權利位置界線與土地經界線相同者，用黑色實線繪明。
- 四、因地上權分割申請複丈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在原土地複丈圖上註明地上權範圍變更登記日期及權利登記先後次序。
- 五、測量完畢，登記機關應依土地複丈圖謄繪他項權利位置圖，分別發給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他項權利之位置，應由會同之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三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發現錯誤，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
- 二、抄錄錯誤。

前項第一款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

A1
|
—
三
九
二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行政院公告，業經本部於 112 年 1 月 3 日 / 內政部第 1120260118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用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www.gov.taipei/）查詢並轉知所屬。

A1
|
—
三
九
二

g 布「
o 地
v 籍
· 如
t 需
w 測
/ 量
e 實
g 施
F 規
r 則
o 部
n 分
t 條
政 文
下 業
載 經
， 報
請 本
查 部
照 資
網 於
並 1
轉 1
知 2
所 年
屬 h
。 t
p 1
s 3
： 日
/ 以
/ 台
g 內
a 地
z 字
e 第
t 1
t 1
e 2
· 0
n 2
a 6
t 0
· 1
1
8 號
號 令
修 正
發 發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10期 20230113 內政篇

稽；第二款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分割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編定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之：

- 一、原地號分割時，除將其中一宗維持原地號外，其他各宗以分號順序編列之。
- 二、分號土地或經分割後之原地號土地，再行分割時，除其中一宗保留原分號或原地號外，其餘各宗繼續原地號之最後分號之次一分號順序編列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合併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刪除地號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其因合併而刪除之地號不得再用：

- 一、數宗原地號土地合併為一宗時，應保留在前之原地號。
- 二、原地號土地與其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 三、原地號之數宗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之分號。
- 四、原地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 五、原地號之分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原地號之分號。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前二條因移繪或測繪於各該地段地籍圖之土地，其重編或編定地號應以該地段最後地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新建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測量：

- 一、依法令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
-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無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二百六十條 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建物複丈：

- 一、因增建或改建。
- 二、因部分滅失、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
- 三、因全部滅失或基地號、門牌號等變動需勘查。

第二百六十一條 申請建物測量，由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須先辦理建物複丈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複丈。

前二項申請，得委託代理人為之。

行政院公報

第 029 卷 第 010 期

20230113

內政篇

A1
|
—
三
九
二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 申請建物測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 二、權利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身份證明。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建物測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建物測量費：

- 一、依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
- 二、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請求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建物測量時，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
- 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二百七十九條 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文件辦理。

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0118 號令修正發

A1
|
—
三
九
二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10期

20230113

內政篇

依前二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

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下列規定以電腦繪圖方式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辦理：

- 一、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長，並詳列計算式計算其建物面積。
- 二、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
- 三、建物位置圖應依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轉繪之。
- 四、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之依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轉繪人。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記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名或蓋章。

依本條規定完成之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其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應送登記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核對後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不能依前項規定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物標示圖，應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繪製，並簽證，及繳送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其記載項目及面積計算式，登記機關得查對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繳送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第一項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其建物標示圖由登記機關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永久保管。

g布「
o，地
v如籍
·需測
t修量
w正實
/發施
e布規
g條則
F文」
r，部
o請分
n至條
t行政文
）政業
下院經
載公報
，報資
請查部
照訊於
網1
並（1
轉網2
知址年
所h1
屬tt1
。ps3
：以
/台
/內
g地
a字
z第
e1
t1
t2
e0
·2
n6
a0
t1
·1
8號
令
修
正
發

行政院公報

第 029 卷 第 010 期 20230113 內政篇

第二百八十九條 分割後之建物，除將其中一棟維持原建號外，其他各棟以該地段最後建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新編列之建號，應登載於建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建物勘查結果經核定後，應加註於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二百九十三條 增建建物之所有權人申請建物複丈，應提出增建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其影本。

依前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二百九十四條 改建建物之所有權人申請建物複丈，應提出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其影本。

依前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二百九十六條 建物因改建、增建、分割、合併或部分滅失等申請複丈完成後，登記機關應將變更前後情形，以電腦繪圖方式分別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

已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至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完成測繪並登記之建物，前項複丈，如已明確標示變更位置或範圍且有圖可稽者，得以轉繪方式辦理。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A1
|
—
三
九
二

g 布「
o 地
v 籍
 . 需
 t 測
 w 量
 / 正
 e 實
 g 施
 F 規
 r 則
 o 一
 n 部
 t 分
) 條
 政 文
 行 政
 院 業
 經
 本 報
 報 本
 資 部
 訊 於
 於 網
 網 1
 址 1
 所 2
 屬 h 年
 1
 t 月
 t 1
 t 3
 p 日
 s :
 / 以
 / 台
 g 內
 a 地
 z 字
 e 第
 t 1
 t 1
 e 2
 . 0
 n 2
 a 6
 t 0
 . 1
 1
 8 號
 令
 修
 正
 發

A1
|
—
三
九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u44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0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248288_1120100450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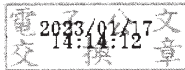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1月5日台內營管字第11108208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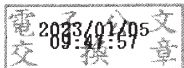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08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03016_1110820853_112D2000559-01.pdf、
 1121003016_1110820853_112D2000560-01.pdf)

主旨：修正「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營建署(資訊室、秘書室法制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1 | 一三九三
 件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如附

A1
|
—
三
九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為從事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建議及改進等事項，特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四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本會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部主管業務相關人員。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四)建築設計施工、建築構造與建築設備及材料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項第四款之委員，分建築設計施工、建築構造與建築設備及材料三分組。

三、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之委員，續聘以連續二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建築設計施工技術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二)關於建築構造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三)關於建築設備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四)關於建築材料品質、規格與其他建築技術之調查及輔導改進事項。

五、第四點第四款有關建築材料品質、規格及其他建築技術上必要之調

- 查，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為之。
- 六、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 送交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
 - (二) 本會得推派委員或聘請專家學者就建築技術有關事項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 (三) 提付本會會議審議。
 - (四) 製作審議會議紀錄，簽請部長核定。
- 七、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為主席，二位副主任委員皆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八、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但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本會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本會因審議議案之需要，得邀請具有經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 九、本會不對外行文，會議決議事項報經部長核定後，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 十、本會為辦理審議案件登記、會議紀錄及其他日常會務，置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部長就營建署有關人員派兼之。
- 十一、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A1 | 一三九三
件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如附

A1
|
—
三
九
三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內政部為從事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u>研究、建議</u>及改進等事項，特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內政部為從事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u>建築</u>及改進等事項，特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會置委員<u>四十三人</u>，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本會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部主管業務相關人員。</p> <p>(二)<u>國家發展委員會</u>代表。</p> <p>(三)<u>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u>代表。</p> <p>(四)<u>建築設計施工、建築構造與建築設備及材料</u>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p> <p><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u></p>	<p>二、本會置委員<u>四十七人至五十三人</u>，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本會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部主管業務相關人員。</p> <p>(二)<u>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u>代表。</p> <p>(三)<u>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u>等團體代</p>	<p>一、配合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刪除部分機關團體代表，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調整委員人數。</p> <p>二、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更名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並考量現行直轄市數量已增為六個，且建築開發案之型態略有城鄉差別，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情形亦需一併衡酌，又涉及建築開發商業團體之議題於提案至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前邀集建築開發商業團體研商，爰變更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建築開發商業團體參與本會運作方</p>

<p><u>三分之一。</u> <u>第二項第四款之委員，分建築設計施工、建築構造與建築設備及材料三分組。</u></p>	<p>表。 (四) <u>規劃設計、施工技術、建築構造及建築設備與材料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u> (五) <u>因應地方建築風貌特色之特殊議案需要，具有經驗之地方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u> <u>前項第五款委員人數，最多為六人。</u> <u>本會委員之任期，除第二項第五款委員任期至特殊議案決議完成為止外，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 <u>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或特殊議案決議完成之日為止。</u> <u>本會分設規劃設計、施工技術、建築構造、建築設備及材料四小組。</u></p>	<p>式，改採第八點第三項規定方式，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團體。 三、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編名將規劃設計、施工技術合併為建築設計施工，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 四、因應地方建築風貌特色議案需要另聘委員之方式，程序冗長不易運作，爰刪除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至第五項該類委員之相關規定。 五、為促進本會組織性別平等，定明性別比例限制，爰新增第三項。 六、現行規定第四項及第五項已移列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 七、現行規定第六項分組名稱及數量配合第二項第四款之專家學者領域修正，並變更為第四項。</p>
<p>三、本會委員之任期為<u>三年</u>，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u>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之委員，續聘以連續二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款委員人數</u></p>	<p>第二點第四項 本會委員之任期，除<u>第二項第五款委員任期至特殊議案決議完成為止外</u>，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p>	<p>一、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四項移列修正。因本會每年召開次數不多，審議案件為法規案，為延續一貫之立法目的，委員會成員不宜頻繁變動，現行任期</p>

A1 | 一三九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九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u>二分之一。</u>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進退。 第二點第五項 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或特殊議案決議完成之日為止。</p>	<p>一年改聘頻率與召開會議次數相比過於頻繁，爰將任期修正為三年。另本次修正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五款特殊議案委員，爰配合刪除該類委員任期規定。 二、為利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之委員人選更換制度化，定明續聘次數及改聘人數比例限制，爰新增第二項。 三、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五項移列修正。因本次修正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五款特殊議案委員，爰配合刪除補聘該類委員之任期規定。</p>
<p>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建築設計<u>施工</u>技術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二）關於建築構造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三）關於建築設備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四）關於建築材料品質、規格與其他建築技術之調查及輔導改進事項。</p>	<p>三、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建築設計技術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二）關於建築施工技術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三）關於建築構造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四）關於建築設備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五）關於建築材料品質、規格及其他建築技術之調查與</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合併為第一款。 三、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五款款次變更為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輔導改進事項。	
<p><u>五、第四點第四款</u>有關建築材料品質、規格及其他建築技術上必要之調查，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為之。</p>	<p>四、第三點第五款有關建築材料品質、規格及其他建築技術上必要之調查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為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五款調整為第四點第四款，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本會審議程序如下：</u> （一）送交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 （二）<u>本會得推派委員或聘請專家學者就建築技術有關事項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u> （三）提付本會會議審議。 （四）製作審議會議紀錄，簽請部長核定。</p>	<p>五、本會審議程序如左： （一）送交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 （二）推定委員審查擬具審查意見。 （三）提付本會會議審議。 （四）製作審議會議紀錄，簽請部長核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文酌作文字修正。為簡化提會議審議程序，保留由委員或聘請專家研擬意見之彈性以提升效率，爰修正第二款。</p>
<p><u>七、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為主席，二位副主任委員皆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p>	<p>六、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二位副主任委員皆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一、點次變更。 二、二位副主任委員互推決定其一為主席之機制，修正為由主任委員指定主席。</p>
<p><u>八、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但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u></p>	<p>七、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一、點次變更。 二、定明代理出席會議之機制，爰增訂第二項。 三、增訂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四、因審議議案需要，得邀請委員以外之地方政府、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參與會議，爰增訂第四項。</p>

A1 | 一三九三
件，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如附

A1
|
—
三
九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u>本會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本會因審議議案之需要，得邀請具有經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u></p>		
<p><u>九、本會不對外行文，會議決議事項報經部長核定後，以內政部名義行之。</u></p>	<p>八、本會不對外行文，會議決議事項報經部長核定後，以內政部名義行之。</p>	<p>點次變更。</p>
<p><u>十、本會為辦理審議案件登記、會議紀錄及其他日常會務，置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部長就營建署有關人員派兼之。</u></p>	<p>九、本會為辦理審議案件登記、會議紀錄及其他日常會務，置秘書一人、幹事六人由部長就營建署有關人員派兼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審議案件數量調整幹事人數。</p>
<p><u>十一、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u></p>	<p>十、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p>	<p>點次變更。</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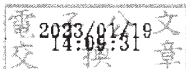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52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12月30日營署更字第1110103105號 (24178210_111015209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本條例)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30日營署更字第111010310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7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三九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本條例)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九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本條例)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珣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10103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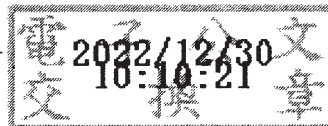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本條例)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111年12月21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97566號函。
- 二、查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建築物認定，請依本部107年6月12日以內授營更字第1070032897號函釋(正本諒達)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於權責卓處認定；另按本條例第3條規定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經評估有危險之虞或改善不具效益之合法建築物，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經起造人申請重建計畫獲准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尚無規範重建計畫範圍應與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項之合法建築物坐落基地範圍一致。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9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附件 (23865610_111014903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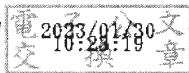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之限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2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89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1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1
|
一
三
九
五

函轉內政部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之限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九
五

請查轉內政部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之限制一案，詳如說明，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函為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之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1日農企字第1110244540號函（如附件）辦理，併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7月18日府授都建字第1110185687號函。
- 二、「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2款業已明定，有關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之限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限制。

函轉內政部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二)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

-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之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網室、菇類栽培場等應申請容許使用之生產型設施，因與自用農舍同為農業所需且使用強度較低，故得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2款規定辦理。
- 2、其餘農作產銷設施細目，考量其非農業生產設施性質及長時間農事管理作業恐有安全顧慮，不予同意設置，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A1
|
—
三
九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學校用地是否分批拆除重建等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申請重建及容積獎勵、申請重建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4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2月6日營署更字第1121017082號、內政部營建署107
(24621721_1120104256_1_ATTACH1.pdf、24621721_1120104256_1_ATTACH2.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學校用地是否得依「都市危險及老
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及容積獎勵、申請重建
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得否分批拆除重建等疑義1案，請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2月6日營署更字第1121017082號函辦
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3號彙編
歸類第九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黃珣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 11210170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1121025280_1121017082_112D2004788-01.pdf)

主旨：貴府函詢學校用地是否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及容積獎勵、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得否分批拆除重建等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 112 年 1 月 17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16207097 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已明定本條例適用範圍，並無排除學校用地之適用，且按本署 107 年 2 月 21 日營署更字第 1070004697 號函釋，本條例未規定領有同一張使用執照之部分合法建築物不得單獨重建，惟其單獨重建之建築基地，仍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當地直轄市、縣（市）建築自治法令規定檢討辦理；至來函建議以擬重建建築物所占全

A1
|
一
三
九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學校用地是否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及容積獎勵、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得否分批拆除重建等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九
六

基地面積比例做為計算容積獎勵之標準1節，原則尚符合本
條例第6條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規定，惟個案涉及事實
認定部分，請貴府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學校用地是否得依「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及容積獎勵、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得否分批拆除重建等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有關貴學會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執行疑義1案

都市更新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02-21

內政部營建署107.2.21營署更字第1070004697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學會107年1月12日都更產發字第107012001號函。
- 二、按本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略摘）「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未規定領有同一張使用執照之部分合法建築物不得依本條例單獨重建。惟其單獨重建之建築基地，仍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當地直轄市、縣（市）建築自治法令規定檢討辦理。
- 三、至於僅有建造執照未領有使用執照及面臨私設巷道可否適用本條例建築等疑義，因涉及合法建築物認定及指定建築線等事項，宜請檢具個案具體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發布日期：2018-02-2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

A1
|
一
三
九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學校用地是否得依「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及容積獎勵、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得否分批拆除重建等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八
二
有
關
「
臺
北
市
建
築
執
照
延
長
復
審
期
限
及
退
補
作
業
方
式
」
涉
及
爭
訟
案
件
執
行
方
式
一
案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4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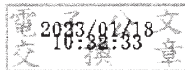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執照延長復審期限及退補作業方式」涉
及爭訟案件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訂定「臺北市建築執照延長復審期限及退補作業方式」辦理。
- 二、依上開作業方式規定，個案如因必要之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復審期限，惟如遇爭訟案件（如訴願、行政訴訟或國家賠償等）之特殊情形，本局仍得依個案實際情形及辦理時程予以延長復審期限。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蘇科
電話：02-27815696#3075
電子信箱：ux844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126005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之辦理方式，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12月23日北市都新字第1116034959號函辦理。
- 二、依內政部108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80821976號令：「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又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9月13日營署更字第1110068774號函釋(略以)：「以協助未能依危老條例規定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之該類建築物，得循都更條例規定辦理重建，並能保有原以危老條例重建時能爭取之容積獎勵……本辦法第6條容積獎勵既為協助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建築物轉軌辦理更新，應限於合法建築物始有其適用。」，故本辦法第6條所指建築物應為合法建築物以資明確，先予敘明。

A2
|
一
二
八
三
知有關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之辦理方式，惠請轉

A2
|
—
二
八
三
有
知
所
屬
，
請
查
照
。
有
關
申
請
「
都
市
更
新
建
築
容
積
獎
勵
辦
法
」
（
以
下
簡
稱
本
辦
法
）
第
6
條
規
定
合
法
建
築
物
簡
化
認
定
之
辦
理
方
式
，
惠
請
轉

三、鑑於本辦法第6條之容積獎勵既為協助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建築物轉軌辦理更新且因應危老條例未來落日後，將有多數危老案件轉型為都更案件，對此本辦法第6條合法建築物認定將比照申請適用危老條例之合法建築物認定方式。有關檢附文件及流程說明如下：

(一)檢附文件：

- 1、檢具全棟建物登記謄本並取得其100%同意，併本市申請合法建築物書件及開業建築師簽證檢核表及其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2、前開檢核表及相關文件，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網站公告書表格式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https://dba.gov.taipei>)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危老重建專區/危老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相關書表/第3章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及第7章附錄)。

(二)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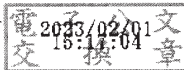
- 1、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都更案報核後，由更新處檢核確認取得申請獎勵該棟合法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後，於公開展覽前由更新處將實施者所檢附之「臺北市申請合法建築物書件及開業建築師簽證檢核表」及相關文件函轉予建管處，以審核認定合法建築物。

有關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之辦理方式，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 2、由建管處於幹事複審(或聽證)前完成審查程序，後續更新處將容積獎勵審查結果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 3、有關合法建築物認定由建管處審查結果為準，如後續經建管處審查非屬合法建築物，其該容積獎勵應予以扣除。
- 4、其他流程：
 - (1)已報核更新案：倘新增該項容積獎勵，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規定辦理。
 - (2)尚未報核(已召開自辦公聽會)更新案：應於更新案報核前補行自辦公聽會程序，通知相關權利人。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A2
|
一
二
八
四

目 | 為
辦 2 加
理 類 強
申 組 本
報 集 市
合 建
請 住 築
查 宅 物
照 及 公
並 建 共
轉 築 安
知 物 全
所 之 檢
屬 共 查
會 用 簽
員 部 證
分 及
(申
1 報
1 並
2 落
) 實
年 建
起 築
納 物
入 防
應 火
申 避
報 難
範 設
圍 施
之 及
安 設
全 備
以 之
H 安
| 全
2 意
類 識
組 前
上 於
之 1
申 1
報 0
頻 1
率 2
及 號
項 函
H 令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8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落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之安全，本市8樓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今（112）年起納入應申報範圍，並以H-2類組之申報頻率及項目辦理申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公告函令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 二、本府為確保建築物公共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之安全，並加強提升本市建築物逃生動線之公共安全意識，前於110年12月30日以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函令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 三、另考量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數量龐大，新舊建物林立且使用樣態複合，為鼓勵申報並兼顧行政效益及提升本市建築物

共用部分之逃生動線公共安全意識，如屬8樓以上建築物
 「共用部分」之申報場所，其申報類組得以H-2類組辦理申
 報，申報頻率為建築物8層以上未達16層每3年申報1次、16
 層以上每2年申報1次，申報期間為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第1季），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
 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
 電系統」共6大項。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
 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一
 | 二
 | 八
 | 四
 | 為
 | 加
 | 強
 | 本
 | 市
 | 建
 | 築
 | 物
 | 公
 | 共
 | 安
 | 全
 | 檢
 | 查
 | 簽
 | 證
 | 及
 | 申
 | 報
 | 並
 | 落
 | 實
 | 建
 | 築
 | 物
 | 防
 | 火
 | 避
 | 難
 | 設
 | 施
 | 及
 | 設
 | 備
 | 之
 | 安
 | 全
 | ，
 | 自
 | 今
 | （
 | 1
 | 1
 | 2
 | ）
 | 年
 | 起
 | 納
 | 入
 | 應
 | 申
 | 報
 | 範
 | 圍
 | 之
 | 安
 | 全
 | ，
 | 並
 | 以
 | H
 | | 2
 | 類
 | 組
 | 之
 | 申
 | 報
 | 頻
 | 率
 | 及
 | 項

A2
|
—
二
八
五

本市轄區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新建工程及其他各類建築物用途係數（I 值），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五節耐震設計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
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k025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86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轄區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新建工程及其他各類建築物，耐震設計所採用建築物之用途係數（I 值），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五節耐震設計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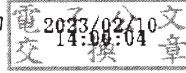
- 一、內政部111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已載明各類建築物用途係數，並已將學校建築物區分為「供震災避難使用之國中、小學校舍， $I=1.5$ 」及「含各級學校校舍（第一類建築物之外）， $I=1.25$ 」。
- 二、為避免重複規範，本府工務局89年8月10日北市工建字第8932060900號函停止適用，各級公私立學校新建工程及其他各類耐震設計建築物用途係數（I 值）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五節耐震設計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彙編

歸類第 1 組編號第 004 號。

四、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A2
|
一
二
八
五

本市轄區內各級公立學校新建工程及其他各類建築物，耐震設計相關規定辦理，耐震設計所採用建築物之用途係數（1 值），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五節耐震設計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八
六
檢送本局修正「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瀚元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8

電子信箱：bp23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7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529452_1126087122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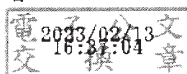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第112001號，目錄編號第001號。

二、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11202 版

壹、一般事項

- 0027 本案申請基地原_____地號，併案辦理合併為_____地號。
- 0028 本案為申請部分使用執照，申請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原建照執照申請面積為平方公尺，前已申請部分使用執照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部分使用執照字號：_____使字第_____號。
- 0039 本案起造人已出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提列公寓大廈管理基金之匯款資料影本（於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提列新臺幣_____元），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本基金應予以移交管理。
- 0055 本大樓設有共同天線，如因本大樓之興建有礙鄰房之收視效果，應無條件同意供其轉接天線。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__年__月__日府都設字第_____號函完成都市審議程序。
- 1020 本案建築物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7602 建築物於未來增、修、改建或室內裝修施工前，應依消防法規定，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之歷史建築。
- 7300 本案建築物如有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請另案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提出申請。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規約。
- 7112 起造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之 1 章「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規定，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監視攝影裝置、緊急求救裝置、警戒探測裝置，並應於公寓大廈公設移交時，列入移交事項。
- 0231 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額度，起造人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 0001 公有建築物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後續請與辦機關逕洽文化局辦理。
- 0002 本案應於領得使用執照 1 年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依前段辦理申報且適逢法定申報年度者，該年度如屆申報期間時得免再重複申報；嗣後請依同辦法規定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貳、無障礙設施（以下 2 項請勾選 1 項）

- 0072 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建築物，無障礙竣工勘檢於__年__月__日由_____委員勘檢符合規定在案。
- 0073 本案由建築師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建築物。

參、室內裝修（以下 2 項請勾選 1 項）

- 0069 本案未裝修部分，日後室內裝修仍應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0077 本案併辦室內裝修，包含__層至__層__（空間名稱）（內容：天花板）（詳如附表），日後各戶或其它共用部分室內裝修，仍應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

A2
|
一
二
八
六
檢送本局修正「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八
六
檢送本局修正「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規定辦理。

肆、停車空間

- 0220 本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依規定持續申辦停車場登記證，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法令適用日於 100 年 7 月 2 日後之案件)
- 0034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_____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_____元，起造人檢附本市停車管理處函文已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0035 本案設有機械式停車塔_____座，內設法定停車位_____部，自設車位_____部，獎勵車位_____部。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型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伍、挑高、挑空、加窗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201 第_____層挑空部份不得違建，挑空面積_____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並於房屋銷售及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時將陽台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正式規約內容，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俟向本局完成報備程序後始得申請撥付公共基金。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7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者，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本局依法查察。
- 0090 地政事務所應配合於登記簿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陸、現有巷、公共排水溝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0059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未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同意不得擅自廢止或改道。

柒、農舍、山坡地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2901 農業設施尚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
- 0079 使照圖說已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應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捌、不得違反用途及都市計畫使用

- 0003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如附表)。
- 0004 位於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建築物用途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登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且應納入共用部分不得改為約定專用部分或變更設置目的及使用方法，並請管理委員會落實管理。
- 3020 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應依建築物之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0005 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 3 年內，本局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 3 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者，起造人得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者，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0006 起造人及建築業者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玖、開放空間、綠建築、危老重建計畫

- 0038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11 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其公共開放空間應開放給大眾使用，起造人並已出具提列臺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保管金專戶新臺幣_____元之代收證明，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本基金應予以移交管理。
- 0103 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0007 起造人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新臺幣_____元，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向都發局申請撥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 0008 起造人取得候選_____級綠建築證書，並繳納綠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

A2
|
一
二
八
六
檢送本局修正「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0009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取得耐震設計標章，並繳納耐震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耐震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010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_____級，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011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取得候選_____級綠建築證書，並繳納綠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於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_____級綠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012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取得候選_____級智慧建築證書，並繳納智慧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_____級智慧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013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繳納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014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_____級，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拾、其他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4738@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200256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 1 個附件，驗證碼：000D8ZQE3）

主旨：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本局推動「建造執照報備審查」無紙化作業，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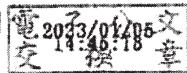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局就建造執照報備審查無紙化系統業已建置完成，故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進行測試，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無紙化作業，本系統使用說明及應配合事項詳如附件。
- 二、測試期間採紙本及無紙化系統採雙軌制，如於掛件時已上傳審查圖說者，得免附紙本圖說。
- 三、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 (一) LINE 群組：<https://reurl.cc/90zblj>。
 - (二) 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 四、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或蒞臨服務櫃檯（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 5 樓本局建照科櫃檯），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A5
|
○
三
九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本局推動「建造執照報備審查」無紙化作業，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fu228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26085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 副, 抄本均含附件) (24439287_1126085238_1_ATTACH1. pdf、
24439287_1126085238_1_ATTACH2. pdf、24439287_1126085238_1_ATTACH3. pdf)

主旨：函轉本府廢止「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
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12年1月17日府授都規字第11130980882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B2
|
六
一
〇

則「函轉本府廢止「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
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六
一
○

函轉本府廢止「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
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宥羽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980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24173637_11130980882_1_ATTACHMENT1.pdf、
24173637_11130980882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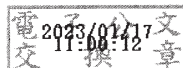
主旨：「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
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自112年1
月27日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原則依本府112年1月17日府都規字第11130980881
號令廢止在案，檢送發布令影本、廢止總說明各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業，系統流水號為1121300J0002，請法務局刊登本市法規
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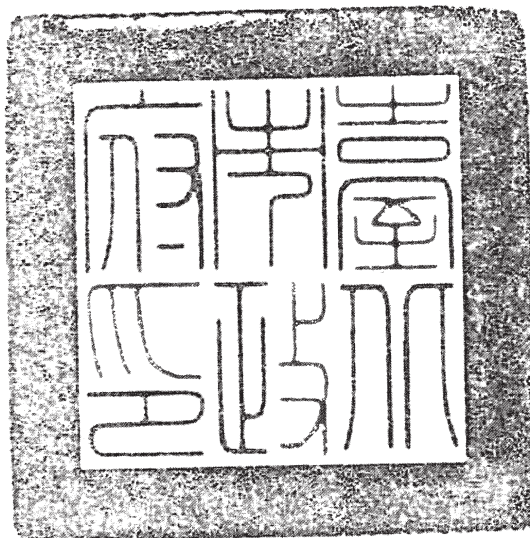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稅捐稽
徵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
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
處、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西
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臺北市
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含附件）、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130980881 號



廢止「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市長蔣萬安

B2—六一〇

函轉本府廢止「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六
一
○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 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

廢止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108年1月18日公告之「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意旨在推動工業區既有聚落之改建問題，故規範如認定屬第一類老舊聚落者得作住宅使用免予回饋，其中針對第一類老舊聚落臚列「土地細分」、「建物老舊」及「住宅使用」三項認定標準，並授權本府另訂作業原則。為利後續執行及補充解釋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作為具體可操作之審核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爰依前開通盤檢討案之授權訂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於108年7月12日發布並溯及自108年1月18日生效，作業原則續於109年7月28日及110年5月20日配合實務執行疑義檢討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 二、查前開通盤檢討案公告迄今，本府屢次收受有關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相關陳情意見，本府基於推動都市更新、輔導地區再發展並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檢討產專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方式，並於111年12月1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方式由「土地細分」、「建物老舊」、「住宅使用」三項認定標準，改以現況使用認定，並劃設第一類老舊聚落範圍以簡化程序。
- 三、綜上，因第一類老舊聚落之範圍已於111年12月1日公告之細部計畫內劃定，無再依本作業原則認定之必要，另查現行無其他法令、都市計畫援引本作業原則，亦無其他產專區都市更新報核案件適用本作業原則，爰經檢討後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第5目規定：「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作業原則。

函轉本府廢止「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91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案預先就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3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75537200號函廣續辦理。
- 二、查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認定應備書件項目，上開前函已有明文，惟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加速重建，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會」或「已取得1/2以上事業概要同意之比例」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及「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5條規定，由本府准予立案之都市更新會名義提出「原建築容積」認定者，比照以都市更新實施者名義提出「原建築容積」認定，免檢具土地、建物等權利證明文件。
 - (二)另「已取得1/2以上事業概要同意之比例」者，應就該都

B2
|
六
一
一

有關都市更新案預先就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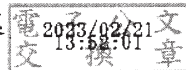
B2
|
六
—
一

有關都市更新案預先就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市更新單元範圍內擬申請認定「原建築容積」之合法建築物，比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同意之比例，檢具各該合法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之事業概要同意書，由代表人提出申請，免檢附全部之土地或建物同意文件。

- 三、除說明二明訂得免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文件，其餘書件項目仍應依本局99年3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75537200號函辦理。另本函所訂依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會」或「已取得1/2以上事業概要同意之比例」申請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認定之申請人，對於不願參與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人應與未同意戶充分溝通協調，如有爭議，應循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四、本案納入112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11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4814743_112301155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府105年11月9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內商業區、娛樂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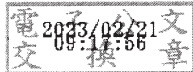
- 一、查旨揭都市計畫附圖五建築物高度管制及配置內規定，商業區、娛樂區之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70公尺為原則，但經申請單位提出建築物之規劃設計、地面層開放空間、地區公益性、視覺環境影響等項目，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下稱都審會）審議通過者，其高度得不受下表最高高度限制，先予敘明。
- 二、為明確前開經都審會審議之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經提112年1月19日都審會第628次會議報告決議（略以）：「...同意該原則性規定以90公尺為上限作為放寬基準.....」，茲檢附會議紀錄供參，惠請依該決議辦理。

B2
|
六
一
二
有
關
本
府
1
0
5
年
1
1
月
9
日
公
告
「
修
訂
臺
北
市
『
基
隆
河
（
中
山
橋
至
成
美
橋
段
）
附
近
地
區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與
都
市
設
計
管
制
要
點
』
（
北
段
地
區
）
內
商
業
區
、
娛
樂
區
規
定
計
畫
案
」
內
商
業
區
、
娛
樂
區
建
築
物
高
度
管
制
規
定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B2
|
六
一
二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都市發展局代決)

有關本府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高度管制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北投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內商業區、娛樂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一案，詳如說明，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簡源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jp5251@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23007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gis.udd.gov.taipei/UddMeetCalendar.aspx>)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月19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62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月7日北市都設字第112300268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玉芬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美秀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簡瑟芳副主任委員、許阿雪委員、邱世仁委員、廖晏璋委員、邱英浩委員、張清華委員、何震寰委員、王秀娟委員、陳江淮委員、張哲揚委員、丘如華委員、溫琇玲委員、蔡建生委員、鄭凱文委員、何黛雯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志敏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榮明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明聖委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文明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金龍執行秘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芝羽執行秘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志遠幹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張秀珠幹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成兆幹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謝霖霆幹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莉琳幹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鄭正奇幹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林慧忠幹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楊雅芳幹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謝佩珊幹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蘇芯慧幹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謝明同幹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審1)、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審1)、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審1)、文化部(審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1)、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審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審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審1)、

B2
|
六
一
二

有關本府105年11月9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高度管制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北投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內商業區、娛樂區建築物附近地區土地高度管制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計

B2
|
六
一
二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審1、審2、審3、審4、審5)、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辦公處(審1)、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審2、審3、審4、審5)、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審2)、
國立臺灣大學(審2、審3、審4、審5)、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辦公處(審2、審3、
審4、審5)、旭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審3、審4)、盧俊廷建築師事務所(審5)、臺北
市都市更新處(審5)、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審5)

副本：

有關本府「105年11月9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高度管制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北投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內商業區、娛樂區建築高度管制規定一案，詳如說明，

六、報告案

本府105年11月9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內高度管制規定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1）

討論：略

決議：

有關大彎北段商業區、娛樂區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70公尺為原則，如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高度得不受最高高度之限制一節，為明確放寬基準，經都發局說明都委會審議都市計畫過程之原意，及考量塑造該區天際線變化，同意該原則性規定以90公尺為上限作為放寬基準，亦即申請單位依都市計畫規定事項模擬，符合本地區整體景觀和諧之前提下，經都審會審議通過，其高度得不受70公尺最高高度限制，但以不超過90公尺為限。請都發局函告周知。

B2
|
六
一
二

有關本府105年11月9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投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內商業區、娛樂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5
|
○
六
一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承辦人：周枝興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120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N6652@ms.ntpc.gov.tw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 11125234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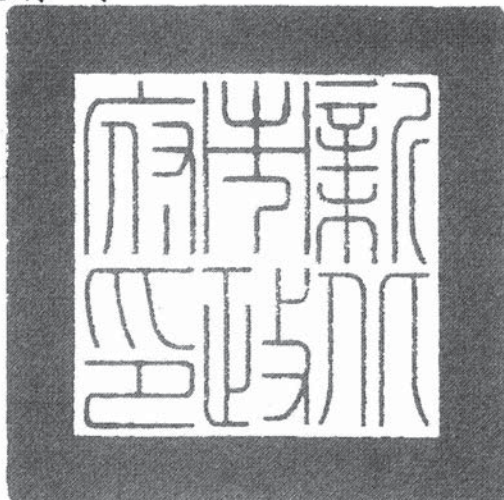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均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 11125234961 號



修正「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

市長 侯友宜

B5
|
○
六
一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B5
|
○
六
一檢
送
修
正
「
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容
積
移
轉
許
可
審
查
要
點
」
令
1
份
，
請
周
知
會
員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111 年 12 月)**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使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都市計畫法、本辦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其他法令明定得準用本辦法辦理容積移轉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經本府水利局公告實施計畫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或都市計畫書規定申請容積移轉、調配之地區，得從其規定，但接受基地申請可移入容積及其相關條件仍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之規定。

已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接受基地，得同時適用本辦法，惟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上限應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三、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一）位於公共設施用地、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經公告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範圍內之區域及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用地土地。

（二）毗鄰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之古蹟及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物之土地。但經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四）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各項容積獎勵地區之土地。

位於市場用地之土地，並屬下列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得為接受基地：

（一）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單元。

（二）「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

（三）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四）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五）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 適用「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之建築物。

四、接受基地之面積及連接之道路性質，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面積應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 連接之道路（同一路段）面寬及路寬應達八公尺以上。

(三) 符合前款規定之道路應足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稱之道路，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二條定義之道路，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單元、「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或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適用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之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連接之道路路寬得為八公尺以下，其可移入之容積依第六點之規定。

前項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適用「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之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應符合下列兩款規定：

(一) 接受基地連接道路與接受基地退縮留設之寬度合計達八公尺。

(二) 檢附經本府消防局審查通過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證明文件及圖說。

五、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上限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且申請可移入之總量應依容積量體評定機制檢討計算；其評定機制由本府另訂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移入容積，且位於依法公告之山坡地土地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依「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其可移入容積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六點之規定，得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適用「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之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其可移入容積依本辦法第八

B5
|
○
六
一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條及第六點之規定，得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惟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

六、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單元、「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或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汙染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適用「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之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如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申請移入容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連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其接受基地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二) 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建物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其接受基地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惟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連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其接受基地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七、接受基地依第五點及第六點申請移入容積者，得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

接受基地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申請提高基準容積者，原基準容積調整後之加給容積，其辦理容積移轉額度應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惟已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容積移轉核准或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不在此限。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金額，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所提容積移轉折繳代金金額之評定，得委託公會協檢之。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之收入，由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管理之。

八、申請送出基地為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容積移轉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取得按接受基地土地持分比例或移入容積所換算後之送出基地所有權。
- (二) 申請送出基地除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體育場及廣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外，應取得該送出基地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但已開闢者不在此限。
- (三)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位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狹小巷道消防救災動線管理要點」認定列管範圍申請辦理容積移轉者，該土地地號之個別所有權人得分次申請移轉容積。
- (四) 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土地改良物之認定及處理原則之規定，處理土地改良物。
- (五) 申請送出基地非公園、兒童遊樂場（含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體育場、廣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可容積移轉總量不得大於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 (六) 需地機關得於符合本要點第八點規定前提下，對於申請送出基地之同意取得條件作必要之規定，並公告之。

前項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如經需地機關檢討後已無使用需求，且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不得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指下列各款土地：

- (一) 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五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
- (二) 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三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

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及前項建築基地跨不同範圍線者，應依建築基地於各該範圍內面積分別核算，作為該建築基地容積移轉之總和上限。

十、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平均計算之。

十一、本辦法第十六條所訂之相關申請文件及本市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作業流程，

B5
|
○
六
一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依「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辦理。

十二、本市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十三、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除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1

樓
承辦人：陳虹潔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16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5511@ntpc.gov.tw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號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146858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參與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之原位置保留建築物重建方式處理原則」公告 1 份，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11 年 12 月 26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112474549 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市長 侯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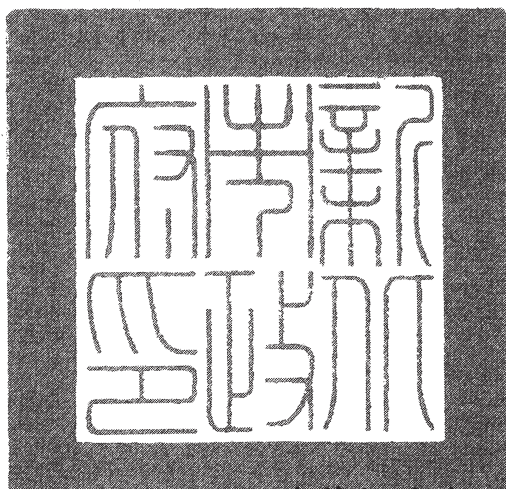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六
二

查照。「參與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之原位置保留建築物重建方式處理原則」公告 1 份，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請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858041號
附件：



主旨：參與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之原位置保留建築物重建方式處理原則。

依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3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位於整體開發區內經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並原位置保留建築物之案件，視整合需求得循都市更新程序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容積上限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至於其他多元都市更新管道，含「簡易都更」、「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及「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等均不得申請。

市長 侯友宜

B5
|
○
六
二
檢送「參與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之原位置保留建築物重建方式處理原則」公告1份，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張芳瑜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08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1134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101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000563_112D2000027-01.pdf)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 106 重建專案計畫」1 份，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六
三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 106 重建專案計畫」1 份，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六
三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106重建專案計畫」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都市更新106重建專案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6710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0102號函修正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已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且審議期間皆無人民陳情或爭議之都市更新案件，精簡現行作業流程，縮短都市更新審議進度，爰提出都市更新106重建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列管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工作日數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6個月(180日)內審議通過，並透過建造執照先行審查機制先行審查建築執照相關內容，以加速案件進程。

貳、計畫內容

一、適用對象：

(一)擬訂或一般變更事業計畫：實施者申請擬訂或變更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提出本專案之申請。

1. 實施者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取得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實施方式係以都市更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者為限。
 3. 申請本專案之都市更新單元之更新事業處理方式係以重建方式為限。
 4. 都市更新單元範圍不涉及下列情形：
 - (1) 巷道廢止或改道及廢水改道。但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前，經本府召開都市更新諮詢會議後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都市計畫變更、文化資產或古蹟及歷史建物保存或維護等情形。
- (二) 簡易變更事業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辦理者，實施者得檢送相關資料申請，經本處同意後，適用本專案列管作業。
- (三) 審議中案件得申請本專案之情形：非本專案之案件於審議中，符合本專案前兩項之情形者，實施者得檢送相關資料申請，經本處同意後，適用本專案列管作業。

B5
|
○
六
三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 106 重建專案計畫」1 份，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二、適用本專案之案件，除已辦理建造執照審查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申請事業計畫簡易變更者外，應於提請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辦竣建造執照先行審查。

三、列管工作日數認定：

本專案列管審議通過之工作日數，其工作日不包含例假日、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另下列不屬本處工作日數之情形應予扣除：

- (一)退請實施者修正計畫書及補正資料等實施者作業日數。
- (二)涉及其他審議或函詢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期間之作業日數。
- (三)公開展覽及召開審議會之等待日數。
- (四)建造執照先行審查辦理期間之作業日數。
- (五)其他法定之行政及審查程序之等待日數。

三、解除或重新計算本專案列管時間之情形：

(一)本專案有下列情形者解除列管時間：

- 1、提請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一次未審議通過，解除時間列管，但仍以本專案流程

持續協助。

2、如有人民陳情負面意見或爭議之情形，解除時間列管。

(二) 本專案有下列情形者列管時間重新計算：

1、實施者自行修正計畫書或計畫書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導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修正幅度過大，必須重行相關審議程序。

2、召開1次專案小組仍未能續提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者，列管時間重新計算。

四、協助機制：

(一) 由本處成立輔導小組，針對本專案進行進度列管及主動協助釐清議題。

(二) 定期於本處網站公告本專案相關個案資訊。

C2
|
○
二
八

檢送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201 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雨涵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328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85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201次審查會通案性審查原則 (24599078_1126088564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1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1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20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因應疫情，本次會議係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許錦森 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廖品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

(通案性審查原則)

1. 請依本委員會第11106次審查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有關「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中「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自112年1月1日起掛件建管處，請依公版格式填寫(附件一)，並列表計算同意戶數及佔比並確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之戶數是否達2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格格式可參酌公版統計表(附件二)。
2. 請依本委員會第10806次審查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鑑定報告文件請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逐項確認勾選符合之項目，其中，基本條件檢視之佐證資料：如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委託人名冊及全體所有權人建物謄本正本(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掛件建管處3個月內之有效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一類謄本)各一份，應列表計算同意戶數及佔比並確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之戶數是否達2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

前揭文件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散會：(18:30 分)

檢送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1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C2
|
○
二
八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同意持有之建物門牌_____

建築物委託_____ (鑑定機構) 進行建築物高氯離子

檢測，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審查核備事宜。且已知悉「臺北市高氯離子

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後續相關規定，如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

氯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

物，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1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二

鑑定通知暨公告列管意願調查統計表

社區名稱 (無則免填):

項次	建物門牌地址	所有權人	是否同意鑑定及列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統計	(戶)	(人)		

- ※1. 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延伸增列。
- ※2. 雙掛號回執情形可自行標註於備註欄。

統計 (鑑定) 單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C2—028
 檢送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1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G
|
—
三
—
一
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君達

(聯絡電話)02-87897717

(傳真)02-87897594

(E-mail)leeginda@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及其修正對照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所執行在建工程廠商。

說明：依據本會111年12月27日召開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辦理展延工期舉證困難討論會議」結論事項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直轄市區公所、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辦事處、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預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禾曜建築師事務所、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枋欣營造有限公司、文元營造有限公司、順裕營造有限公司、凱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義發興營造有限公司、盛暉營造有限公司、勁竹營造有限公司、寶柏森營造有限公司、同立營造有限公司、遠東營造有限公司、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裕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陞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昇萌股份有限公司、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交通部鐵道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財政部賦稅署、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份檢送本會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及其修正對照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所執行在建工程廠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 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

-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疫情影響，使工地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提供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無法直接適用，考量工地實務運作已有工地預計出工人數及無法出工人數等相關資料，爰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提供本處理方式供機關參考，並本權責辦理形式審查；除有異常情形，方需提供佐證資料，供實質審查。
- 二、適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衛生福利部將其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
-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名詞定義、計算說明詳附表)
 - (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考量工地採人員協力作業之配合方式且各項作業互為影響，當日無法出工比率達 0.5 以上者，展延 1 日；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
 2. 廠商如認為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工期逾前目計算日數，得檢具相關事證另為申請，由機關本權責辦理。
 - (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 (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8 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四)契約雙方依案件特性(如無協力作業部分、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本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

檢送本會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及其修正對照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所執行在建工程廠商。

G
|
三
一
九

檢送本會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及其修正對照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所執行在建工程廠商。

議處理方式。

- (五)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受疫情影響進場時程，或臺灣本島與離島間就前開事項之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由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相關事實、理由、證據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約定者，得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 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9 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 七、本處理方式經工程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發函提供後，個案尚未完成結算者，契約雙方仍得就核實認定有困難部分，參考本處理方式核算展延日數。

附表 COVID-19 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工程部分進行者工期展延計算說明				
項次	名稱	定義/證明文件	小計	備註
A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	1. 定義：為當日工地確診、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需求而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 2. 證明文件：得以「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為之。 3. <u>個案工地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含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得以前開造冊方式納入無法出工人員名冊。</u>		
B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	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		
C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A/B)		
D	當日可展延日數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2=(C*2)≤1		
備註	1. 於履約期間內逐日將當日可展延日數累加，得出整體工程受影響程度，而為整體工程「展延日數」之參考依據。 2. 當日可展延日數不得逐日按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履約期限第 3 款工程延期第 1 目：「…。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檢核。 3. 個案工程如因關鍵作業人員或關鍵管理人員因疫情無法出工，致影響工地大部分作業進行，以當日無法出工比率方式計算可展延天數，有低估之情形者，廠商得舉證後由機關依本處理方式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辦理。 4.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為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例如由施工日誌及相關施工表報記載或推算之預計出工人數、或依施工進度表之預計施工項目及數量按工率換算等方式。			

G—三一九

份，檢送本會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及其修正對照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所執行在建工程廠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
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修正對照表

份檢送本會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及其修正對照表乙

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修正說明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疫情影響，使工地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提供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無法直接適用，考量工地實務運作已有工地預計出工人數及無法出工人數等相關資料，爰 <u>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u> ，提供本處理方式供機關參考，並本權責辦理 <u>形式審查</u> ；除有異常情形，方需提供佐證資料，供實質審查。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疫情影響，使工地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提供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無法直接適用，考量工地實務運作已有工地預計出工人數及無法出工人數等相關資料，爰提供本處理方式供機關參考，並本權責 <u>核實</u> 辦理。	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將本處理方式內容文字涉及「核實認定」、「核實審認」用語修改為「形式審查」。
二、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衛生福利部將其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	二、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衛生福利部將其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	無修正。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名詞定義、計算說明詳附表)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名詞定義、計算說明詳附表)	無修正。
(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考量工地採人員協力作業之配合方式且各項作業互為影響，當日無法出工比率達 0.5 以上者，展延 1 日；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	(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考量工地採人員協力作業之配合方式且各項作業互為影響，當日無法出工比率達 0.5 以上者，展延 1 日；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	無修正。

<p>2. 廠商如認為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工期逾前日計算日數，得檢具相關事證另為申請，由機關本權責辦理。</p>	<p>2. 廠商如認為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工期逾前日計算日數，得檢具相關事證另為申請，由機關本權責核實審認。</p>	<p>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將「核實審認」用語酌修文字。</p>
<p>(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p>	<p>(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p>	<p>無修正。</p>
<p>(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無修正。</p>
<p>(四)契約雙方依案件特性(如無協力作業部分、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本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p>	<p>(四)契約雙方依案件特性(如無協力作業部分、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本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p>	<p>無修正。</p>
<p>(五)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受疫情影響進場時程，或臺灣本島與離島間就前開事項之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由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相關事實、理由、證據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約定者，得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辦理契約變更。</p>	<p>(五)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之引進或臺灣本島與離島間就前開事項之運輸受防疫措施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由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相關事實、理由、證據及個案契約約定核實審認。契約未約定者，得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辦理契約變更。</p>	<p>1. 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受疫情影響進場時程，納入展延工期要件。 2. 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將「核實審認」用語酌修文字。</p>
<p>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p>	<p>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p>	<p>無修正。</p>
<p>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p>	<p>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p>	<p>無修正。</p>

份，檢送本會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及其修正對照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所執行在建工程廠商。

G
|
—
三
—
一
九

份檢送本會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及其修正對照表乙

<p>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p>	<p>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p>	<p>.</p>
<p>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9 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9 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無修正。</p>
<p>（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p>	<p>（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p>	<p>無修正。</p>
<p>七、本處理方式經工程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發函提</p>	<p>七、本處理方式經工程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發函提</p>	<p>無修正。</p>

供後，個案尚未完成結算者，契約雙方仍得就核實認定有困難部分，參考本處理方式核算展延日數。	供後，個案尚未完成結算者，契約雙方仍得就核實認定有困難部分，參考本處理方式核算展延日數。	
--	--	--

G—三一九

檢送本會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及其修正對照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所執行在建工程廠商。

檢送本會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及其修正對照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所執行在建工程廠商。

G—三一九

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修正說明
項次	名稱	定義/證明文件	備註	
附表 COVID-19 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工程部分進行者工期展延計算說明				
A	當日無法出工工人數	1. 定義：為當日工地確診、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需求而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 2. 證明文件：得以「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為之。 3. 經營工地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患「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出席之用語，可避免健康管理者之主健康管理解期間仍具有傳染力，而使疫情再度擴散之情形，而將工地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該等情形者，亦得以造冊方式納入無法出工人員名冊。	小計	1. 參考公務機關開會通知單，就出席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含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出席之用語，可避免健康管理者之主健康管理解期間仍具有傳染力，而使疫情再度擴散之情形，而將工地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該等情形者，亦得以造冊方式納入無法出工人員名冊。 2. 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備註「核實認定」用語酌修文字。
B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工人數	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工人數。		
C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 數=(A/B)		
D	當日可展延日數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乘2 數=(C*2)		
備註				
1. 於履約期間內逐日將當日可展延日數累加，得出整體工程受影響程度，而為整體工程「展延日數」之參考依據。 2. 當日可展延日數不得逐日按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履約期限第3款工程延期第1目：「...。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檢核。 3. 個案工程如因關鍵作業人員或關鍵管理人員因疫情無法出工，致影響工地大部分作業進行，以當日無法出工比率方式計算可展延天數，有低估之情形，廠商得舉證後由機關依本處理方式第3點第1款第2目辦理。 4.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工人數，為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工人數，例如由施工日誌及相關施工表報記載或推算之預計出工工人數，或依施工进度表之預計施工項目及數量按工率換算等方式。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003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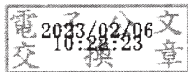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66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竺河建築有限公司、御湯會館有限公司、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1—1—〇—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66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
—
—
○
—
—
—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書、圖各1份，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66-1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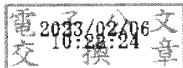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004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66-1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竺河建築有限公司、湯苑會館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宥羽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00009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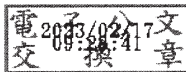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玉成段一小段169地號等）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國賓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11-07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玉成段一小段169地號等）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